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9 层 (361008)

9/F,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008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买方采购方式
1	漳州全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15,675,790.00	2016.3.15	正在履行	公开招标
2	泉州银行网银项目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8,950.00	2013.9.5	履行完毕	邀请招标
3	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与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5,485,305.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4	安溪县检察院智能化大楼建设项目集成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4,779,0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竞争性谈判
5	2015 年漳州中级法院集控中心和科技法庭 DLP 大屏及装修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8,080,020.00	2016.7.1	履行完毕	公开招标
6	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383,222.00	2014.3.19	履行完毕	平等协商
7	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项目	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5.27	正在履行	平等协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家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上表中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

上表中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的总承包方为南威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均并非国有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投标法》进行相关的项目采购。

上表中漳州全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2015年11月16日中国电信漳州分公司中级法院集控中心与科技法庭建设项目、2015年漳州中级法院集控中心和科技法庭 DLP 大屏及装修项目的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以及安溪县检察院智能化大楼建设项目集成的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均为以上项目的总承包方，并将承接项目的非主体部分工程进行分包，经核查公司的相关合同、总承包方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或分包合同以及相关发票，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故表中所述除第2项以外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但均已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上述重大合同进行的招标及谈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委托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就2015年中国电信漳州分公司漳州全区法院科技庭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QCZB-ZZDX-2016001,招标人于2016年1月8日公布了招标文件，达峰有限递交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2016年2月14日，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向达峰有限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2016年3月15日，达峰有限根据中标结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JZZA1600041B0000的《2015年中国电信漳州分公司漳州全区法院科技庭法庭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15,675,790元，该合同还约定了付款方式、验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及双方权责等事项，该合同所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网银项目网络、安全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招标人于2013年7月公布了招标文件，达峰有限应邀递交投标文件，2013年8月27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达峰有限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2013年9月5日，达峰有限根据中标结果，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泉州银行网银项目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5,508,950元，该合同还约定了付款方式、验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及双方权责等事项，该合同所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委托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就 2015 年中国电信漳州公司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与科技法庭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QCZB-ZZDX-2015002，招标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布了招标文件，达峰有限递交投标文件，2015 年 11 月 9 日，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向达峰有限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2015 年 11 月 16 日，达峰有限根据中标结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JZZA1500922B0000 的《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电信漳州分公司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与科技法庭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5,485,305 元，该合同还约定了付款方式、验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及双方权责等事项，该合同所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就安溪县检察院智能化大楼建设项目集成项目邀请达峰有限进行竞争性谈判，达峰有限提供了工程设计方案、报价方案，最终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达成合意，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2015 年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安溪县检察院智能化大楼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合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主要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一致，本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过程合法、合规。”

（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委托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就 2015 年中国电信漳州公司集控中心 DLP 大屏设备和装修建设服务合作伙伴引资合作采购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QCZB-ZZDX-2015005，招标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了招标文件，达峰有限递交投标文件，2016 年 2 月 29 日，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向达峰有限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2016 年 7 月 1 日，达峰有限根据中标结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JZZA1605360C0000 的《2015 年漳州中级法院集控中心和科技法庭 DLP 大屏及装修项目合作合同书》，约定合同总价为 8,080,020 元，该合同还约定了付款方式、验收、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及双方全责等事项。该合同所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六）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施工项目的总承包方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均并非国有企事业单位，故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投标法》进行相关的项目采购，采用平等协商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履行的招标和谈判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申请受理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申请及已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0 项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0 项专利，有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小袋食品自动装托系统	201620811749.9	2016.7.29	达峰智能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属人
1	达峰高清视频智能监控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02311 号	2016SR023694	2016-01-30	达峰智能
2	达峰机房环境智能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02180 号	2016SR023563	2016-01-30	达峰智能
3	达峰巡更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201447 号	2016SR022830	2016-01-30	达峰智能
4	达峰门禁系统智能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01429 号	2016SR022812	2016-01-30	达峰智能
5	达峰音频广播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201426 号	2016SR022809	2016-01-30	达峰智能

6	达峰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1201421号	2016SR022804	2016-01-30	达峰智能
7	达峰网络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201419号	2016SR022802	2016-01-30	达峰智能
8	达峰智能化建筑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157536号	2015SR270450	2015-12-21	达峰智能
9	达峰智能化交换机主机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1201419号	2015SR267832	2015-12-19	达峰智能
10	达峰高清 SDI 视频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1154771号	2015SR267685	2015-12-19	达峰智能
11	达峰信息科技行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069110号	2015SR182024	2015-09-18	达峰智能
12	达峰信息科技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063045号	2015SR175959	2015-09-10	达峰智能
13	达峰信息科技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1063040号	2015SR175954	2015-09-10	达峰智能
14	达峰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0757538号	2014SR088294	2014-07-01	达峰有限
15	渔船民进出港自动签证系统	软著登字第0411004号	2012SR042968	2012-05-24	达峰有限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获得注册域名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所有者	到期日期
1	dafengtech.com	闽 ICP 备 15025639 号-1	达峰有限	2018.02.13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系达峰有限原始取得，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没有他方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也没有许可他方使用，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等负担，不存在权利瑕疵，且如上所述，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的情况。

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争议、纠纷与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峰智能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3、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发模式，是否全部为自主开/研发，是否存在合作开/研发情形，如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项目名称、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科研成果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回复如下】

（一）是否全部为自主开/研发，是否存在合作开/研发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关于知识产权。’”中披露。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实现，不存在同其他主体合作开发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同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群自动化”）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针对食品行业机器人的应用进行合作，共同开拓福建食品行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市场。公司与李群自动化的合作模式系公司利用李群自动化研发的驱控一体化工业机器人本体，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操作系统、控制软件等进行定制化设计，通过上述软件对采购的设备进行智能化控制，实现系统集成功能，满足客户需求。在此模式下，李群自动化主要负责提供运用于食品行业中的驱控一体化工业机器人本体，即其将作为未来公司拟拓展的机器人应用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不参与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而对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定制化和研发工作。故公司与李群自动化之间的合作不属于合作开/研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同李群自动化的战略合作协议、对李群自动化相

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与李群自动化的合作模式及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的专利纠纷情况，确认公司与李群自动化就上述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机构、充足的研发人员、有效的研发制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合作开/研发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具有独立研发的能力。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资质。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工程分包情况以及与发包人的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1	2
工程名称	北车机房建设及办公网络广场系统	特步营运中心数据机房
承包时间	2014年10月	2015年5月
工程金额（万元）	68.348	1,500
分包单位	泉州市中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泽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金额（万元）	20	135
分包内容	机房装修、强弱电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中心机房建设施工工程供货、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维修等
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施工进度	履行完毕	90%
总工程完成情况	履行完毕（客户已验收）	90%
与发包人的纠纷情况	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项目以外，根据《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公司所出具的承诺，公司其他承包的项目工程不存在工程分包、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工程合同履行争议或即将发生的诉讼风险。

1. 发包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公司所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程发包情况，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的情况。

2. 挂靠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承包项目合同以及分包合同、派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的缴交、工资的发放记录、与发包方之间的工程收付凭证以及采购合同、发票等相关文件及凭证，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不存在挂靠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如《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所述的挂靠行为。

3. 转包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项目发包方就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以及与各分包方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公司不存在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其中上表序号为1的项目分包的部分工程为机房装修、强弱电电缆敷设、设备安装；上表序号为2的项目分包的部分工程为中心机房建设施工工程供货、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维修等，公司主要就智能化系统做统一的设计工作，其总体工程的图纸设计以及主体施工均为公司自行完成，故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转包情形。

4. 违法分包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项目发包方就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签订的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分包合同，其中上表1的工程项目公司未就前述分包事实在与总承包方的合同中进行预先约定且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进行再分包的；其中

上表 2 中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不得分包，而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均构成违法分包。

（二）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形，存在如本题（一）中所述违法分包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福建省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从轻处罚情形，适用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予以处罚：（一）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的；（二）违法行为人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分包情形未造成违法后果，其中北车机房建设及办公网络广场系统集成项目已验收完毕，特步营运中心数据机房项目已经完成 90%，分包工程基本已经完成。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特步营运中心数据机房项目施工情况良好，公司与发包方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因工程分包产生的法律纠纷；同时该项目工程发包方厦门特步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本公司对该工程分包情况已知情，无异议。”“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项目施工情况良好，未发现质量问题。”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情况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公司出具承诺将完善并严格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分包制度，工程项目若需发包事先寻求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寻找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记录；并且，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分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公司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应认定为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的公布的公司报告期间的因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未见有因违法分包而被停业整顿或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但情节较轻并积极改正，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三）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如本题（一）中表格所述，公司所涉工程分包，其分包方均具备完整的资质，具备其所分包的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情形，公司承接的项目都在正常运作中，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虽存在如本题（一）中所述违法分包的情形，但公司上述分包皆为辅助工程非主体工程，且违规分包项目较少，其中北车机房建设及办公网络广场系统项目已经验收完成，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项目发包方已签署确认函，违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分包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5、关于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2）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一）公司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向其他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资质情况	合同履行 情况
1	漳州龙海平安城市一期	400,000.00	漳州市维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2	龙文平安城市一期	325,220.00	漳州市维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3	“营销中心”7-10 层智能化系统	162,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4	泉州燃气调度中心大楼机房	140,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5	特步大学智能化系统项目	120,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资质情况	合同履行 情况
1	“盛世领墅”智能化系统	250000.00	泉州市丰泽大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2	漳州分公司龙海平安城市二期	330000.00	福建汇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3	安溪检察院大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250000.00	泉州市智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4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控中心及科技法庭建设	250000.00	福建省漳州芗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5	漳州分公司长泰平安城市	248000.00	厦门大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6	泉商环球广场 13 地块 B 栋（办公）智能化系统工程	227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7	福建特步投资机房及网络改造工程	200000.00	福建火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8	漳州云霄平安城市二期	150000.00	厦门大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9	新华都东海湾生活广场	100000.00	泉州市丰泽大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2016 年 1-4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 资质情况	合同履行 情况
1	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650,000.00	厦门煜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正在履行
2	泉州地税大楼智能化系统	600,000.00	泉州市丰泽大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3	漳州市全市科技法庭项目	297,000.00	福建省漳州市龙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客户正在验收)
4	中超“水木春天”智能化系统	185,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5	晋江养正中学综合布线	280,143.00	福建省石狮市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待客户验收)
6	连捷国际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178,000.00	泉州市际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客户正在验收)
7	漳州分公司长泰平安城市二期	148,747.00	福建三智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等	无相应资质	履行完毕

（二）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核查表、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 工程分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违法进行分包，具体情形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特殊问题 4.”之“（3）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分包商的情形，上述瑕疵是否已经全部规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中进行了说明。

2. 劳务分包情况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年）第十四条“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劳务分包合同仅存

在于施工劳务的承发包之间，无须经过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人的同意，但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项目实施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有分包资质的企业的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方案咨询、项目方案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等主要工序均由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而专业性较低的辅助工序，即设备安装等则外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分包的辅助工序对公司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劳务分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2) 上述违法分包情形未造成不利后果。如上表所述，除特步营运中心弱电及智能化系统项目外，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其他重大工程均已履行完毕，均取得了项目发包单位的整体验收报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访谈公司重大客户，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即正在履行的系统集成项目产品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发包方或总承包方均未就工程质量及违法劳务分包情况向我公司提出异议。

3)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就公司正在履行及可能发生的劳务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资质、工程质量的检测标准、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今后的日常经营将逐步规范劳务分包，审慎选择劳务分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所完成施工质量严格检验，认真执行《劳务分包管理制度》。”

4) 达峰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晓峰先生出具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资质条件的单位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分包劳务单位所实施的均为辅助性工序，且履行完毕的违法劳务分包项目均已验收，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就正在履行的违法劳务分包项目，因该项目已履行接近尾声，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进行相关质量把控，确保工程质量，违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包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股份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关于业务资质。（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

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3）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

1.根据《福建省保留的省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泉州市保留的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的信息和技术服务行业没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

2.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修订）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集成系统设计，故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取得乙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资质标准》，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4.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5.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9）第七条“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2015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其中，在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9项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

产品的登记备案”。综上，可知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并非强制性的行政许可事项，登记和备案可以享受《产业政策》的鼓励政策，不登记并未影响其合法合规性，且2015年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了该项行政审批事项。经核查，公司共有15项软件产品，其中1项进行了软件产品登记，但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享受税收优惠等鼓励政策。故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非经营业务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许可主要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日期	持有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 安许证字[2014]SS000309	建筑施工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06.27-2017.06.26	达峰智能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1702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7.20-2021.7.19	达峰智能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一体化换证 FJ-00851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7.20-2018.12.14	达峰智能

综上，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的业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确认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运维服务。经核查，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签署过程中均会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相关资质条款与自身所拥有的资质进行严格比照，避免签署超越自身相应资质的业务合同；此外，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对合作对象会有严格的要求。

2016年7月12日，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局《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2日，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经营范围和现有资质开展业务；若今后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变更经营范围，更新或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违法违规行

（三）公司所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无法获取或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资质进行管理的方式，确认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被吊销的情形。2016年8月22日，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经营范围和现有资质开展业务；若今后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变更经营范围，更新或增加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

（二）报告期各期及报告期末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6年4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杜晓峰	往来款	543,973.32	2,200,000.00	500,000.00	2,243,973.32
合计		543,973.32	2,200,000.00	500,000.00	2,243,973.32

2.2016年1-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杜晓峰	往来款	107,845.12	1,104,900.40	668,772.20	543,973.32
合计		107,845.12	1,104,900.40	668,772.20	543,973.32

3.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晓峰	往来款	455,957.42	4,524,263.97	4,872,376.27	107,845.12
杜侨祥	往来款	0.00	2,220,000.00	2,220,000.00	0.00
黄晶晶	往来款	645,000.00	0.00	645,000.00	0.00
合计		1,100,957.42	6,744,263.97	7,737,376.27	107,845.12

4.201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杜晓峰	往来款	5,215,578.22	5,446,457.70	10,206,078.50	455,957.42
黄晶晶	往来款	645,000.00	0.00	0.00	645,000.00
合计		5,860,578.22	5,446,457.70	10,206,078.50	1,100,957.42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杜晓峰及其配偶黄晶晶，实际控制人杜侨祥存在资金往来，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部分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借入营运所需资金、上述关联方代垫公司运营款项及公司偿还上述关联自然人资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往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期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

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未受到过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为杜晓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晓峰、吴亚玉、杜侨祥；公司董事为杜晓峰、杜侨祥、黄连金、林景煌、龚晓东；公司监事为黄印渠、黄伟立、吴新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杜晓峰、黄连金、林景煌、龚晓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另经上述人员书面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在资

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一）参股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方式

2011年2月12日，福建银监局出具了《福建银监局关于筹建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51号），“同意筹建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该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取得该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参股公司的经营业务资质

根据《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8号）第三条“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银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

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村镇银行，需持有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于2011年5月1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6H344140001的《金融许可证》。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行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业务，未开展超出工商登记许可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泉州银监分局办公室下发的《泉州银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安溪民生村镇银行2015年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泉银监办发〔2016〕46号）以及《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关于2014年度福建辖内村镇银行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闽银监办发〔2015〕77号），公司2014年度与2015年度均获得3B级的评级结果。根据《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银监发〔2005〕88号）规定，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衡量商业银行风险程度的依据，“对于评级结果为5级和6级的高风险商业银行，银监会将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限制其高风险的经营行为，要求其改善经营状况，必要时可采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组或实施接管、甚至予以关闭等监管措施。”安溪民生村镇银行的综合评级结果为3级，系非高风险的商业银行。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福建省商务厅网站、泉州市商务局网站、泉州市公安局网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的处罚信息进行检索，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均未发现有关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信息。

2016年10月8日，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刘世平

彭燕婷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